1. 目的：為有效管理維護教會鋼琴器材，妥善使用教會的敬拜事奉設備，特制定此管理辦法以作依循。
2. 適用範圍：
	1. 本教會會友
	2. 相關教會機構、教會團體、教會單位…等
	3. 其他經本教會同意借出之民間團體(包括私人或社福單位)
3. 相關文件:
	1. FM-0201-V01鋼琴使用記錄表
	2. FM-0202-V01鋼琴借用申請表
4. 名詞解釋:
	1. 東華浸信會網站 http://www.donghwa.url.tw/
5. 內容：
	1. 說明：本教會鋼琴為教會購買或會友捐獻供教會活動使用，屬教會所有之公共財產，教會應對該器材負保管及維護之責。另為有效管理維護鋼琴器材，鋼琴使用除教會活動之時段外，將採預約併施行使用登記管理制度。
	2. 鋼琴使用原則
		1. 二樓大堂鋼琴：僅開放給敬拜團、司會及教會活動之音樂服事人員使用。不開放個人練習、非教會服事之活動或其他未經教會許可之使用。
		2. 地下室鋼琴、四樓鋼琴：開放教會會友使用，採預約登記借用，預約登記者優先使用。臨時借用者需於”東華浸信會網站”填寫【FM-0201-V01鋼琴使用記錄表】。
		3. 鋼琴器材使用以教會活動優先，預約時段如遇教會活動應以教會需求為優先使用。
		4. 使用人使用教會鋼琴需於”東華浸信會網站”填寫【FM-0201-V01鋼琴使用記錄表】。
	3. 鋼琴開放時間: 鋼琴借用申請時間以下列時段為原則
		1. 週二至週六行政組辦公時段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7:00。
		2. 週六晚上7:00~9:00。
		3. 其他教會例行活動(如小組和團契)有開門的時段。
	4. 借用辦法
		1. 預約洽辦時間為週二至週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 借用申請人需於”東華浸信會網站”填寫【FM-0202-V01鋼琴借用申請表】預約登記，依據下述使用辦法預約開放使用的鋼琴和時間。如臨時借用，須尊重預約者優先使用原則。借用人如果臨時變更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須於使用日期前一天於洽辦時間內到教會或通知網站管理人取消登記時段。
		3. 個人如需使用教會鋼琴，需經行政同工同意後方可使用。二樓大堂鋼琴不提供個人練習使用。
		4. 借用場地如需使用擴音器材，應請教會認可、受過訓練之音控同工操作。禁止未經許可私自使用。
		5. 教會內各樣器材，如有壞損，同工不可擅自處理。應主動通報行政組同工依維修程序處理。
		6. 練琴場地使用請節約用電，個人練習使用時空調冷氣僅限開啟1台。
6. 附件: 無。